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須予披露交易 框架合作協議

框架合作協議

於2019年9月10日，武漢天馬，SFA (SZ)與SFA Engineering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二期進行合作。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其中應付SFA Engineering的最高合計代價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890,000元)，而應付SFA (SZ)的最高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FA Engineering為SFA (SZ)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22及14.23，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的基礎上超過5%，但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框架合作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0日

訂約方：

1. 武漢天馬；
2. SFA Engineering；及
3. SFA (SZ)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FA Engineering，SFA (SZ)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武漢天馬，SFA Engineering 及 SFA (SZ) 須就 G6 項目二期進行合作。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武漢天馬將 SFA Engineering 及 SFA (SZ) 當作其合作單位，並將 SFA Engineering 及 SFA (SZ) 納入其合資格供應商名單。

於達成合作條件(定義見下文)後，倘 SFA Engineering 及 SFA (SZ) 參與武漢天馬購買項目招標並中標，武漢天馬，SFA Engineering 及 SFA (SZ) 將訂立具體採購合約，並根據具體採購合約所載時間期限及品質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履行其各自責任。

年期

框架合作協議之年期將自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合作條件

於框架合作協議期間，SFA Engineering 及 SFA (SZ) 須(i)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有效存續；(ii)滿足武漢天馬合資格供應商的要求；及(iii)擁有良好的合約履行能力及誠信(統稱為「合作條件」)。

代價及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SFA Engineering 及 SFA (SZ) 根據具體採購合約將予提供貨品的價格將通過(i)招標程序；或(ii)基於公平市場收費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框架合作協議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其中應付SFA Engineering的最高合計代價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890,000元)，而應付SFA (SZ)的最高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均乃參考(i)上述定價原則；及(ii)武漢天馬的生產及營運需要釐定。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武漢天馬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器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鐘錶的生產及銷售、EPC項目、船舶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武漢天馬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平板顯示相關材料、設備及產品的設計、製造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和技術轉讓，以及貨物及技術進出口(不含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及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於本公告日期，武漢天馬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SFA ENGINEERING及SFA(SZ)的資料

SFA Engineering為於大韓民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自動化設備包括平板顯示設備和物流系統。

SFA (SZ)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液晶顯示器生產設備及其備件，半導體生產設備及其備件和工業自動化設備等的批發，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SFA Engineering是SFA (SZ)的控股股東。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武漢天馬正投資建設G6項目二期，需要有關建造G6項目二期的OLED MASK AMHS系統和Film Box AMHS系統等相關設備，部件和零件，而SFA Engineering及SFA (SZ)為相關設備及零部件領域的專業製造商及批發商，能為G6項目二期的建造向武漢天馬提供必要設備及零部件。通過招標程序可確保所採購設備及零部件的價格公允。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SFA Engineering為SFA (SZ)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14.22及14.23，框架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在合併的基礎上超過5%，但該等比率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框架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所賦予的涵義：

「AMHS」	指	自動搬運系統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設計、採購及施工
「G6項目二期」	指	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項目二期的建設項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矽
「框架合作協議」	指	武漢天馬，SFA (SZ)與SFA Engineering就採購G6項目二期必要生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框架合作協議
「OLED」	指	有機發光二極體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SFA Engineering」	指	SFA Engineering Corp.，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
「SFA (SZ)」	指	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是SFA Engineering的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武漢天馬」 指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僅供識別。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訂明者外，美元乃按1美元兌人民幣7.121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匯率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或完全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